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董事长程凡贵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群、吴佑华和邵嘉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法规以及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1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116号公告。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后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正邦科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激励对象名单: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激励对象名单: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方式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配股股票种类、面值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配股对象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时间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一）发行方式：
1、配股股票种类、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4、配股对象；
5、发行时间；
6、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7、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5年11月13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除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配股股票种类、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5)配股对象;
(6)发行时间;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7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12双良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的5%为居民企业应缴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向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60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FDA豁免舒巴坦钠进口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发出的对公司所属台州工厂原料药进口警示函(import alert)。(详见2015年9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4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FDA对于豁免舒巴坦钠及临床研发物料进口警示的通知信,根据通知信,FDA允许舒巴坦钠进口警示豁免,同时用于生产临床试验和研究的物料经第三方测试和证明符合要求后可免除进口警示。舒巴坦钠2014年度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924.25万元。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67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期间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5-05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董事郭永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永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永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永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永春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郭永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部分股票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预留解锁期(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考核2017年)内,如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9、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授予的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据测算,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34	538.94	29.94	179.65	179.65	149.71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主要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与责任中心,并最终以公司业绩。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并同意34名激励对象获授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方式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配股股票种类、面值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配股对象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时间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一）发行方式：
1、配股股票种类、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4、配股对象；
5、发行时间；
6、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7、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7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12双良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的5%为居民企业应缴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向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67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期间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5-05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董事郭永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永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永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永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永春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郭永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